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9

第5期 (总第83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9年第5期(总第831期)

2019年2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 2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顺邵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5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冬春季节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告 6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连城县城区第二水源北团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7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瓯市水源乡至衢宁铁路建瓯东站建站道路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9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江区2018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松材线虫病除治“冬春攻坚”行动的通知 11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改进农房建设管理确保安全质量若干意见的通知 13

【政务信息】

- 省政府人事任免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天然气 协调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9〕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促进我省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任务要求,进一步推动和完善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市场开发、提高供气安全可靠,实现我省天然气产业协调稳定发展。

(二)基本原则

1.销储并重,平衡稳定。促进天然气产业上中下游协调发展,构建资源引进多元化、管网布局完善、储气调峰设施配套、运行安全可靠的海西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立足资源供应实际,统筹推进天然气有序利用。

2.市场主导,统筹规划。顺应油气体制机制改革,规范市场秩序。以市场化手段为主做好供需平衡,形成市场化竞争机制。落实天然气发展规划,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设施公平开放。

3.以气定改,保障民生。推进煤炭替代,坚持“以气定改”、循序渐进。落实责任,强化监管问责,确保民生用气稳定供应。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完善多元化LNG引进渠道。推动设施公平开放,拓展LNG引进渠道,完善供应体系。LNG引进坚持长约、现货两手抓,发挥好现有LNG接收站储备周转能力,有计划引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LNG现货资源,满足市场增量需求。(责任单位:上游供气企业负责,省发改委、工信厅按职责分工协调落实)

(二)加快构建多层次储备体系。建立以LNG接收站为主、城镇集约规模化储气设施为辅、

管网互联互通、应急供气互供互保的多层次储气系统。按照到2020年上游供气企业形成不低于其年合同销售量10%的储气能力(责任单位:上游供气企业负责,省工信厅督促落实)、城镇燃气企业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5%的储气能力、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3天日均消费量的储气能力的要求,落实储气设施规划和建设。(责任单位:城镇燃气企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省住建厅指导)

(三)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按照“一张网、多气源、互联互通、市场化”的海西天然气管网体系建设要求,完善海西天然气管网建设规划,做好与国家天然气发展规划和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的衔接,争取从国家层面协调加强福建与周边省份的供气合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莆田秀屿LNG接收站新增5、6号储罐2019年投产、漳州LNG接收站2021年投产和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力争2021年底前分期投产、海西管网与西三线互联互通工程漳州联络线2019年10月投产和福州联络线2020年10月投产的目标要求,加快推动工程前期和建设,协同开展管线规划选址、用地、环评、水保审批等事宜。(责任单位:上游供气企业负责,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业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调落实)结合国家沿海LNG码头规划布局,积极推动后续LNG接收站的前期工作。(责任单位:相关企业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指导)

(四)落实城镇燃气储气设施建设。地方政府和城镇燃气企业储气设施,按集约化规模化运营的要求统筹规划建设,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合资合作,尽量降低成本、减少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城镇燃气企业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住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认真梳理现有储气能力,通过规划建设至2020年仍无法达标的,可通过向上游供气企业购买储气能力、异地租用、发展可中断用户等方式予以落实。(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城镇燃气企业、上游供气企业负责,省工信厅、住建厅按职责分工协调落实)加强储气能力建设情况跟踪,对推进不力、违法失信的地方政府和企业等实施约谈问责或联合惩戒。(责任单位:省工信厅、住建厅、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天然气市场协调发展。为促进全省天然气市场的协调发展,以2020年天然气“县县通”为目标,进一步加快内陆非管输地区市场开发,推动LNG卫星站建设,提升槽运能力。远期有序推进支线管道替代LNG卫星站。[责任单位:上游供气企业、城镇燃气企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省工信厅、住建厅、发改委按职责分工协调落实]制订印尼资源年度气量调度分配方案时,要统筹考虑内陆非管输地区市场开发需求。(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牵头,省发改委、住建厅,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公司配合)

(六)推进小型LNG船舶运输。根据市场发展需求,依据国家制定的LNG罐箱多式联运相关

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发展沿海、内河小型LNG船舶运输。[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天然气发展综合协调机制。成立省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省发改委负责,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等部门按职能分工抓好落实。

(二)建立天然气供需预测预警机制。加强对国际天然气市场的预测和研判。统筹考虑经济发展、城镇化进程、能源结构优化、环境治理、价格承受力等因素,科学预测天然气发展需求,处理好供需矛盾。(责任单位:上游供气企业负责,省发改委、工信厅按职责分工协调落实)建立天然气供需预警机制,健全信息通报和反馈机制,确保与周边省份市场之间、省内供气企业之间、中下游用户之间供需信息及时、有效对接。(责任单位:上游供气企业、城镇燃气企业,省工信厅分工负责)

(三)建立天然气发展统筹推进机制。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的原则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煤改气”坚持“以气定改”、循序渐进。(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省工信厅、生态环境厅、发改委按职责分工协调落实)按照“宜管则管、宜站则站”的原则,管网和LNG卫星站建设并重开发市场。(责任单位:上游供气企业、城镇燃气企业分工负责,省发改委、住建厅按职责分工协调落实)进一步规范天然气购销合同制度,以市场为导向,鼓励签订中长期合同。(责任单位:上游供气企业、城镇燃气企业负责,省工信厅指导)

(四)建立健全天然气需求侧管理和调峰机制。研究制定调峰用户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分级调峰用户制度,按照确保安全、提前告知、充分沟通、稳妥推进的原则实施分级调峰。结合设施公平开放,支持大工业用户自主选择气源,依法依规签订资源直供合同。鼓励发展可中断大工业用户和可替代能源用户,发挥好终端用户调峰能力。[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工信厅、住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体系。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协调机制作用,完善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体系。(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负责)落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的民生用气保供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压非保民”原则做好分级保供预案和用户调峰方案。(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建立天然气保供成本合理分摊机制,相应应急保供支出由保供不力的相关责任方全额承担,参与保供的第三方企业可获得合理收益。[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工信厅、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天然气价格机制。结合下游市场稳定和发展实际需要,兼顾福建LNG产业链各环节利益,进一步完善福建LNG价格联动机制。加强输配环节成本核算和价格监管,努力降低输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顺邵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9〕16号

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

你们《关于核定顺邵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规〔2019〕5号)悉。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顺邵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车型收费基本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0.60元计算,计重收费基本费率按0.090元/吨公里计算。

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按照我省高速公路现行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行驶在顺邵高速公路的载货类汽车计费办法、跨路段行驶计费办法、区间计价进整办法以及“绿色通道”车辆、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ETC(包括非现金支付)车辆和大型物流企业车辆的减免征标准等,按照我省高速公路现行相关规定执行。顺邵高速公路为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5日

(接上页)

配价格。燃气电厂年度调节气量适用于内陆市场开发,所需气量在年度调节方案中予以明确统筹考虑。(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税务局指导协调相关税收问题)

(七)强化天然气安全运行机制。上游供气企业和城镇燃气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落实好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各环节的安全制度。加强管道保护工作,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各级人民政府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加强重大风险安全管控,指导供气企业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供气安全可靠。(责任单位:相关供气企业承担主体责任,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承担属地管理责任,省工信厅、住建厅、应急厅按职责分工指导和监督)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冬春季 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告

闽政文〔2019〕21号

为进一步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火灾事故,保障公共消防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省政府决定即日起至3月31日,在全省开展冬春季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特发布此通告。

一、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闽政办〔2018〕89号)、《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闽政办〔2014〕68号)要求,强化本地区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隐患的自查自纠,重点加强高层建筑、易燃易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检查、巡查;做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并落实整改期间临时防护措施。

二、乡镇(街道)要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组织村(居)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以及各类基层网格组织、治安联防队、保安巡逻队、微型消防站等力量,加大防火检查、夜间巡查力度。村庄、社区、物业管理单位要在春节前组织村(居)民清理楼前屋后、疏散通道、屋顶阳台可燃物,清理消防通道违规停放的车辆和障碍物,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行为。组织开展电气线路排查,开展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安全自查,落实神龛供奉、祠堂祭祀时用电用火安全措施,在指定区域售卖、燃放烟花爆竹。

三、禁止在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放烟花爆竹(含冷焰火)、违规使用明火,禁止堵塞、锁闭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禁止停用、损坏消防设施设备,禁止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

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大型连锁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列出隐患整改清单,向社会作出整改承诺,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组织全员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培训,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五、劳动密集型企业、沿街商铺要深入开展火灾隐患自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严禁违规住人、违规设置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

六、物业管理单位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大防火检查巡查力度,确保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备,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畅通,规范电动车充电管理。

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要加强节日值班和防火检查巡查,提高火灾自防自救能力。各类大型活动的承办单位,必须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演练,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连城县城区 第二水源北团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9〕23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批准连城县城区第二水源北团取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龙政综〔2018〕8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划定连城县城区第二水源北团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批复如下：

一、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连城县北团镇蕉坑电站大坝沿北团河上溯至大坝上游1500米范围水域，

（接上页）

确保消防安全。

八、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的消防安全负责人及日常管理人员要依法强化火灾隐患自查自纠，严格火源管理，放置香、烛、灯的供案提倡采用不燃材料，或使用不燃材料进行隔火隔热。要倡导文明进香、香烛不进殿，为香客燃香、烧纸箔、放鞭炮等划定专门的燃放区域，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明确专人负责巡查。

九、各地要在当地电视台、广播电台等新闻媒体播放有针对性的消防公益广告、烟花爆竹燃放安全公益广告和消防安全提示，曝光突出火灾隐患问题。要结合冬春季节火灾特点和火灾案例教训，充分利用互联网、户外视频等媒介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广泛开展火灾预警信息提示，宣传冬春季节火灾防范常识，普及冬春季节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燃放烟花爆竹等防火知识和逃生自救技能。

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广大群众发现火灾应立即拨打“119”报警，发现火灾隐患可使用“12345”平台进行举报投诉。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要群策群力、共同行动，确保全省消防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8日

腊坑溪、长坑溪与北团河两个交汇口分别沿腊坑溪、长坑溪上溯至交汇口上游500米范围的水域以及该水域两侧沿岸外延50米范围陆域。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东经116°41′00.76",北纬25°51′59.17"。

(二)二级保护区:连城县北团镇蕉坑电站大坝上溯至埠头桥(不含桥)范围水域,腊坑溪、长坑溪、埠头溪与北团河三个交汇口分别沿腊坑溪、长坑溪、埠头溪上溯至交汇口上游1000米范围的水域,以及该水域两侧沿岸外延至一重山山脊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二、你市要指导督促连城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资源保护和合理调配。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上游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强化水资源供需分析和合理调配,提高供水保证率;同时,加强保护区环境整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强化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监管,确保供水区域的供水水质和供水需求。

(二)严格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得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得建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按规定设置保护区界标、警示牌、宣传牌等标志以及隔离防护等应急设施。健全水源地巡查制度,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严肃查处影响水源地保护的各类违法行为。

(三)强化预警及风险防控。定期开展监测和评估水源水、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按相关要求设置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完善水质预警机制。定期组织水源地环境状况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水源地污染源、风险源名录,编制并落实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瓯市水源乡至衢宁铁路 建瓯东站通站道路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9〕24号

建瓯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建瓯市水源乡至衢宁铁路建瓯东站通站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瓯政〔2018〕3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建瓯市境内农用地36.5913公顷(其中耕地9.853公顷)、未利用地0.487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建瓯市水源乡钱团村水田4.2092公顷、旱地0.1096公顷、园地3.1173公顷、林地1.2197公顷、其他农用地5.144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658公顷、未利用土地0.2277公顷,水源村水田0.0032公顷、园地0.4902公顷、其他农用地0.025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6283公顷,王厝村水田3.437公顷、旱地0.012公顷、园地1.9431公顷、林地9.6273公顷、其他农用地4.313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613公顷、未利用土地0.0228公顷,吴墩村水田1.69公顷、旱地0.392公顷、园地0.3008公顷、林地0.0021公顷、其他农用地0.554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17公顷、其他土地0.0832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7.8821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土地0.1536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8.0357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建瓯市水源乡至衢宁铁路建瓯东站通站道路建设用地。

二、建瓯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建瓯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建瓯市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江区2018年度 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9〕27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涵江区2018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莆政土〔2018〕15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莆田市涵江区境内农用地24.1175公顷(其中耕地14.9553公顷)、未利用地4.662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涵江区梧塘镇沁后村水田14.9553公顷、园地5.7472公顷、其他农用地3.41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4.5466公顷、未利用土地4.6622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3.3263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莆田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松材线虫病除治“冬春攻坚”行动的通知

闽政办〔2019〕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我省松材线虫病形势严峻,防治任务艰巨。冬春季是松材线虫病防治的关键季节。为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属地责任,遏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确保防治目标实现,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在全省开展松材线虫病除治“冬春攻坚”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时间:2019年1月至3月。

二、目标

(一)总体目标。全面落实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属地责任,增强防虫意识,抢抓防治关键季节,确保3月底前全面完成松枯死木集中清理任务,全省实现“三个百分百”(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覆盖率100%、松枯死木清理和疫木除害处理合格率100%、媒介松墨天牛防治率达100%),努力实现“两个不”(疫区数量不增加、受灾面积不扩大)目标。

(二)具体目标。到3月底:

1.诏安县和南靖县2个连续2年无发现病死树的县力争拔除疫区。

2.将乐县、清流县、平和县、惠安县、城厢区、闽清县、福清市、寿宁县、柘荣县等9个2018年春季新发生县(市、区),海沧区、漳浦县、泉州市台商投资区等3个发生面积小于1000亩、仅有一个疫点的发生县(区)实现无疫情。

3.延平区、建瓯市、三元区、梅列区、沙县、泰宁县、云霄县、同安区、翔安区、洛江区、丰泽区、南安市、晋江市、安溪县、永春县、仙游县、涵江区、晋安区、马尾区、长乐区、永泰县、罗源县、闽侯县、连江县、蕉城区、福鼎市、霞浦县、福安市等28个县(市、区)发生面积压缩30%以上或至少1个发生乡镇实现无疫情。

4.除上述县(市、区)外,其他县(市、区)要及时、全面、规范清理松枯死木,新发现疫情的要及时扑灭。

三、任务

(一)全面清理松枯死木。各发生县(市、区)要坚持以清理病死(濒死、枯死等)松树为核心,在清理疫情小班内的松枯死木的同时,对全县区域内松枯死木全面清理,确保清理无遗漏、无盲区。

(二)加快防治性采伐进度。各发生县(市、区)要抓时机、抢进度,集中精力,突出由外向内采伐的原则,抓紧实施2019年防治性采伐任务,有效压缩发生面积。

(三) **严把松木处理质量**。各发生县(市、区)防治性采伐的松木和松枯死木(含1厘米以上枝桠),必须在山场就地进行粉碎(削片)或烧毁处理。山高坡陡、不通道路、清理难度大,疫木不能采取粉碎(削片)、烧毁等处理措施的地方,可以使用钢丝网罩等措施进行处理。

(四) **加强疫情监测普查**。各地要网格化开展松材线虫病春季普查,结合松枯死木清理,对不明原因枯死的松树要按要求与规定取样送检,做到疫情监测全覆盖。

(五) **重点生态区位防御**。各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重点防控的重点生态区域,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为重点预防区,制定防治预案,加强外来松木包装材料的检疫监管,严防死守、重点防御。

(六) **全面加强疫木监管**。各发生县(市、区)要严格疫木除治质量监管和流向管理,强化疫木除害处理监管,切实把疫区内松木监管制度和责任落到实处,防止疫木流失,确保除治效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疫情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政府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层层落实防治责任。各地要成立政府领导牵头的疫情除治“冬春攻坚”临时指挥机构,统筹组织防治行动,落实工作任务,协调解决行动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责任明确到人,任务落到山头地块。

(二) **增加资金投入**。坚持县级财政投入为主、上级补助为辅的原则,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各市、县(区)要将松材线虫病防治经费纳入当地年度财政预算,并主动与承接森林综合保险的单位沟通联系,尽快落实灾害赔损。同时,要严格省级以上财政防治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 **强化督导检查**。各地要按照国家和本省防治技术规程,采取设区市紧盯县(市、区)、县(市、区)紧盯乡(镇、街道)、乡(镇、街道)紧盯各山头、各边界县严控疫木流入和疫情传入等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市、县两级要组成督查组分片挂钩,抓住关键环节,严查防治效果,尤其要发动护林员细巡松枯死木,确保“冬春攻坚”行动取得实效。省里将组成督导组,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四) **加强调度通报**。市、县两级要建立健全多层次的疫情防治联系工作机制,及时调度通报“冬春攻坚”行动进度。省林业局要建立调度通报机制,落实好“冬春攻坚”行动“半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制度。对疫情防治责任不落实、工作进度滞后、防治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要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将列入疫情防治重点县整治单位。

请各设区市及时汇总所辖县(市、区)行动开展情况,于2019年4月10日前向省林业局报送“冬春攻坚”行动情况总结(联系人:福建省林业局王玲萍,联系电话:0591-886080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建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改进 农房建设管理确保安全质量若干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9〕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关于切实改进农房建设管理确保安全质量的若干意见》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30日

关于切实改进农房建设管理确保安全质量的若干意见

省住建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和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农房建设管理确保安全质量,提高农房建设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规划管控,落实用地保障

(一)推动“多规”衔接,强化规划管控。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根据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控制性内容,划出禁建区和农民建房用地范围,引导村民合理有序建房。农村建房应避开地质复杂、地基承载力差、地势低洼不易排涝以及易受风口、滑坡、雷电和洪水侵袭等自然灾害影响的地段。对已纳入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但短期又未征迁的镇村,各地要制定具体办法,切实解决住房困难户的建房需求。推进“一户一宅”“建新拆旧”,加快盘活宅基地存量,指导村民建房充分利用旧宅基地、空闲地和其他未利用地。

在有条件的地区,要合理引导集中建设村镇住宅小区,对村民建房和住宅小区建设在用地计划指标上予以倾斜,满足农村建房用地合理需求。

(二)强化依图审批,推广通用图集。村民建房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者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设计人员设计,或者选用省级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编印的村镇住宅建设通用图集,按

规定程序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各市、县要组织编制推广具有地域特色的村镇住宅建设通用图集或立面图集,加强村庄建筑风貌管控。科学制定、规范施行“示范房”和村镇住宅小区激励政策。

二、改进审批服务,强化审批管理

(三)优化审批流程,强化乡镇权责。简化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程序,按权责一致原则,将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审批权下放到乡镇,宅基地审批手续由县级采用委托章的形式,委托乡镇审批。强化审批权下放后的监督检查,确保农村建房符合条件的应批尽批、及时审批。

(四)推行网上审批,优化审批服务。行业主管部门整合优化现有农村建房审批信息系统,建立全省统一的农村建房网上审批平台,覆盖至乡镇一级,提供村民办理建房手续“一站式”服务。实行审批信息公开制度,审批结果应及时告知,设立监督举报热线,接受群众监督,切实提高审批服务水平。

(五)严格审批要求,实行分类管理。农村独栋式、并联式或联排式自建住宅不得超过三层。乡镇政府所在村及周边村庄确实用地紧张的,引导建设多层公寓单元式住宅小区,实施统规统建。农村住宅建设一定规模以上(四层及四层以上或者集中统建的),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承接施工,对集中统建的农村住房项目应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其质量安全管理由县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体系;一定规模以下的可由建房村民自行选择农村建筑工匠或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承接施工,其质量安全管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三、落实各方责任,强化安全监管

(六)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县级、乡镇政府负主要监管责任。县级政府负责工作部署、用地保障、力量配置、督查落实和责任追究,每季度应组织一次农村建房专题协调会,督促解决农村建房各类问题,每年总结分析,切实加强农村建房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具体承担属地管理责任,建立挂村领导和工作人员、村两委干部农房建设安全巡查制度,采取包片制,每周两次以上巡查,做到“四到场”,即建筑放样到场、基槽验线到场、施工关键节点(含安拆模板、搭建脚手架)到场、竣工验收到场,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农户,对存在违反农房质量安全强制性技术规范的予以劝导或制止。每个乡镇应配备1名以上具有专业知识的安全巡查员。村民委员会履行巡查、报告、劝阻责任,发挥村庄建设协管员作用,安全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上报,将农村建房安全质量纳入村庄治理范围。村民委员会通过制定村规民约、成立村民建房理事会等方式,强化村庄治理。

(七)落实行业管理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负监督、指导、服务责任。省、市住建部门支持县级住建部门成立农村建筑工匠协会,建立农村建筑工匠名录,无偿提供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编制施工质量安全须知和事故案例,以通俗易懂的“几不准”形式印发给建房户和工匠队伍;组织开展设计下乡;引导推广钢管脚手架及模板支撑体系、成品轻型坡屋面和建房材料选用应用体

系;2019年完成乡镇挂村领导、驻村工作队人员和村两委干部轮训,2020年底前完成农村建筑工匠全面轮训。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建部门指导推动“两规”衔接,落实农民建房农用地转用指标安排,指导监督规划实施。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

(八)落实建设主体责任。农村住宅施工质量和安全由建房村民和参与建设各方共同负责。参与农房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建筑工匠依法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建房村民委托建筑工匠进行建房的,必须签订建房合同,明确质量安全责任、质量保证期限和双方的权利义务。建立工伤保险制度,推行购买工伤保险。

四、强化两违治理,全面遏制违建

(九)全面推行卫片核查比对制度。在“两违”执法、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各设区市要开展本行政区域范围卫片核查,扩大核查范围、增加核查频次,设立卫星遥感影像底图,实行定期采集,通过图斑对比,对新增“两违”登记建档,实行销号记分制度。县级每季度比对并向市级上报一次,并在下一季度前全面治理完毕。

(十)强化县乡村三级网格化管理。落实县乡村三级网格管理机制和巡查、发现、核实、制止和报告责任。街道(乡镇)、社区(村)对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两违”巡查负有直接责任。要加大巡查频次和密度,尤其是施工进度急、安全标准低、措施投入少、施工人员多、安全隐患多的违建抢建违法行为,立足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坚决发现一起、消灭一起。对党员干部参与违建的,实行“零容忍”并严格追究责任。

五、加强组织保障,完善工作机制

(十一)配强基层力量。市、县人民政府支持县级住建部门和乡镇政府健全农房建设管理机构,确保县、乡镇两级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有专业人员、有工作经费保障,配强乡镇级村镇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力量;支持县级住建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技术队伍提供监管和指导服务。

(十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形成合力,共同履行农村建房监管职责,确保机构改革过渡期间工作不断档、不留白。对未履行本意见规定职责的,严格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陈星的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8〕352号 2018年12月30日)

任命蔡晃为莆田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闽政文〔2018〕363号 2018年12月30日)

任命林清泉为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刘文开的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闽政文〔2018〕364号 2018年12月30日)

任命刘文开为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免去万泉的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闽政文〔2018〕365号 2018年12月30日)

任命何文兴为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8〕366号 2018年12月30日)

任命杨国和为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副董事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8〕367号 2018年12月30日)

任命刘敏文为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8〕368号 2018年12月30日)

免去詹积富的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闽政文〔2019〕3号 2019年1月2日)

任命吴伟平为福建省教育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免去陈国龙的福建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闽政文〔2019〕8号 2019年1月10日)

任命林英厦为福建省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闽政文〔2019〕9号 2019年1月10日)

任命郑雷声为福建省公安厅副厅长。(闽政文〔2019〕10号 2019年1月10日)

免去吴添富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闽政文〔2019〕12号 2019年1月12日)

免去厉云的福建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闽政文〔2019〕13号 2019年1月12日)

任命吴添富、厉云为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闽政文〔2019〕14号 2019年1月12日)